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15,340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94,571 仟元增加 1%；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26,476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損(29,031)仟元負轉正；114 年度營業淨損為(120,922)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淨損(305,368)仟元，營業虧損減少 60%；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76,293)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211,909)仟元虧損減少 17%。

回顧 2025 年市場狀況，遊戲機及電競筆電市場、新能源車用需求優於預期。手機熱板應用也放大，隨著雲計算，高速運算（HPC）、ChatGPT，DeepSeek，機器人概念時代來臨，及 AI 服務器的強勁需求，AI 算力需求，散熱市場未來增長強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2026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車載 VC）、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AI 服務器及 VR 設備、HPC 等市場。
- 2.持續推廣 AI 服務器熱板，NB Gaming 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 3.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 4.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 5.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在原材料銅價整體上漲的大環境中，提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保持獲利。
- 6.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 7.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 8.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 2.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 5.研發可回收材料熱管（Heat Pipe Recycle），推行綠色生產，履行社會責任。
- 6.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包裝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產能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7.持續擴大熱管產能及熱板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 2026 年熱板產能會有 200%以上增長。
- 8.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 9.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 10.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台光



敬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三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親屬之姓名、職稱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法董	薩摩亞	薩摩亞商瑞 氏(3席)	-	113. 6.19	三年	94. 7.15	19,141,784	10.49%	19,141,784	10.49%	0	0%	0	0%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 氏代表 王台光(註1)	男 71-80	113. 6.19	三年	94. 7.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高中	陳鈞華 董事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 氏代表 陳鈞華	女 61-70	113. 6.19	三年	94. 7.15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 管理系 靜宜大學 學系	王台光 董事長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 氏代表 劉秀惠(註2)	女 41-50	113. 6.19	三年	94. 7.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 Pace大學 MBA	上海VOL Group 執行長 上海VOL Group 財務長 麥斯集團 董事長特助 業新強 科技(股)公司 秘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商瑞 氏代表 沈沛霖(註2)	男 61-70	113. 6.19	三年	94. 7.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 系畢業	太平洋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Bestrime Inc. (100%)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Bestrime Inc.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Bestrime Inc.	TSENG, WAN-CHUN (50%) ; TSENG WAN-JEN (50%)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光 (註3)	以數十年企業經營經驗及精闢的管理策略帶領公司及發展,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向所有董事溝通研討公司各類業務現況及未來佈局展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華	具有企業管理及業務等數十年經驗,在100年至104年間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其後仍持續擔任董事,了解公司歷年業務、財務情況,協助董事會進行有效管理公司。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惠 (註4)	具備企業管理經驗及能力,對於各項法令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幫助公司及董事會績效管理及營運監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薩摩亞商瑞民 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佩霖 (註4)	具備企業管理經驗及能力,對於各項法令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幫助公司及董事會績效管理及營運監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薩摩亞商偉強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亞	具備企業管理經驗及能力,對於各項法令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幫助公司及董事會績效管理及營運監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薩摩亞商偉強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承淳	具備企業管理經驗及能力,對於各項法令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幫助公司及董事會績效管理及營運監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祈儒		歷任各民間企業多年執行長職務，具備商務、財務及市場行銷專業能力，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良善、有效的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黃喆文		本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師高考及格，於產業及證管法規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本公司審計委會召集人，統籌各項議案審查。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林福來		本國大學財經系教授，具備商務、財務及市場行銷專業能力，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良善、有效的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蘇維國		本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法務實務領域具有多年經驗，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1. 依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 113 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2.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3. 各董事每年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4.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4：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114 年 9 月 11 日法人代表原指派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以下兩大面向為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專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31至60	6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光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華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惠(註 1)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佩霖(註 1)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亞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承淳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陳祈儒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黃喆文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蘇維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林福來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註 1：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114 年 9 月 11 日法人代表原指派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綜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5 席與獨立董事 4 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1.1%，獨立董事佔比為 44.4%、女性董事佔比為 22.2%，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0-9 年。

成員具備財會、管理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 5 席包括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 4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會、稅務及法律，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成員 9 名，其中獨立董事 4 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為目標，西元 2025 年已有 4 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 4/9；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2(含)為目標，目前僅 1 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僅 3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王台光 (註1)	男	113.10.23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高中	中山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珠海珠璣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葉縣偉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偉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頂石(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浩集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威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偉仲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亮電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鈺成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宏傑	男	109.6.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畢業 中山偉強科技工程部經理 中山偉強科技研發部經理 中山偉強科技開發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鄭文豪	男	113.3.13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商學院 MBA, MS in Accountancy	晶亮電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鄭雅鈴	女	113.3.1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慶辰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

1. 依權獨立董事第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113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116年6月18日止。
2.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各董事每年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4.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陸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王台光(註2)	0	0	0	25	25	0	0	0	0	25	25	無
董事	陳鈞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秀惠(註1)	0	0	0	20	20	926	926	0	0	946	946	無
董事	沈佩霖(註1)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無
法人董事	陸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鄒承淳	0	0	0	30	30	0	0	0	0	30	30	無
董事	陳鈞亞	0	0	0	25	25	0	0	0	0	25	25	無
獨立董事	陳祈儒	0	0	0	65	65	0	0	0	0	65	65	無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0	0	60	60	0	0	0	0	60	60	無
獨立董事	黃詒文	0	0	0	65	65	0	0	0	0	65	65	無
獨立董事	林福來(註2)	0	0	0	60	60	0	0	0	0	60	60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提供馬車費用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

註1：陸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1114年9月11日法人代表原指派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徐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
 1. 依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 113 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2.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專精，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各董事每年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4.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瑞民(代表人:王台光(註 2)、陳鈞華、沈佩霖(註 1)、劉秀惠(註 1)) 偉強(代表人: 鄔承濤、陳鈞亞) 陳祈儒 黃語文 蘇維國 林福來(註 2)	同左	瑞民(代表人:王台光(註 2)、陳鈞華、沈佩霖(註 1)、劉秀惠(註 1)) 偉強(代表人: 鄔承濤、陳鈞亞) 陳祈儒 黃語文 蘇維國 林福來(註 2)	同左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同左	9 人	同左

註 1：薩學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114 年 9 月 11 日法人代表原指派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徐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具體措施：
 1. 依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 113 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2. 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專精，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各董事每年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4.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110年8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台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台光	同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同左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經理	鄭雅玲	1,406	1,406	0	0	240	240	現金金額	0	0	0	0	1,646 (0.84)	1,646 (0.84)	無
協理	陳宏傑	1,052	1,339	0	0	95	120	股票金額	0	0	0	0	1,147 (0.63)	1,459 (0.80)	無
秘書	劉秀惠	926	926	0	0	0	0	現金金額	0	0	0	0	926 (0.51)	926 (0.51)	無
協理	鄭文豪	1,291	1,291	0	0	110	110	股票金額	0	0	0	0	1,401 (0.77)	1,401 (0.77)	無
副理	吳志文	751	751	0	0	65	65	現金金額	0	0	0	0	816 (0.45)	816 (0.45)	無

(五)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14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3,212	(1.52)%	1,286	(0.71)%	3,620	(1.71)%	1,286	(0.71)%
監察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83	(1.41)%	0	0.00%	2,983	(1.41)%	0	0.0%
合計	6,195	(2.93)%	1,286	(0.71)%	6,603	(3.12)%	1,286	(0.7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係說明如下：

- 1.董事酬金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保密津貼、職等津貼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而定。
- 3.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度獎金之發放。
- 4.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係考量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下，所做出最適之決策方案，此即經營階層的績效表現，最終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狀況。因此，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報酬亦與未來之風險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3 席) 代表人：王台光	5	1	83%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3 席) 代表人：陳鈞華	0	1	0%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3 席) 代表人：沈佩霖	2	0	100%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 114 年 9 月 11 日法人代表原指派 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 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3 席) 代表人：劉秀惠	4	0	100%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2 席) 代表人：陳鈞亞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2 席) 代表人：鄔承淳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祈儒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喆文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蘇維國	5	1	83%	113 年 6 月 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福來	6	0	100%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任增補 一席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14/01/08	1.為釋放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額度取消，本公司資金貸與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未動用額度美金 100 萬元額度取消。 2.本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 3.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萬元。 4.本公司為子公司葉縣偉強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 5.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業強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 6.本公司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100 萬美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十二屆第	1.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由 KPMG 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改	V	無

<p>五次董事會 114/03/14</p>	<p>為 KPMG 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2.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 3.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5.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7.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8.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 9.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 10.本公司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美金 150 萬元。 11.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 萬元。 12.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 13.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14/05/09</p>	<p>1.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500 萬元。 3.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櫃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依法規辦理。</p>	<p>V</p>	<p>無</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114/08/08</p>	<p>1.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詳如說明。 2.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平頂山業強)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2,200 萬人民幣乙案。 3.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平頂山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4,000 萬元案。 4.子公司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 6.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乙案。 7.擬操作遠匯合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辦理評估、呈報及申報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8.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 9.擬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越南業強) 美元 150 萬乙案。 10.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ESG Report 中英文版已完成案。 1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12.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案。 13.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 14.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15.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p>	<p>V</p>	<p>無</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114/11/07	<p>1.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擬出售部份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p> <p>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4.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劃案。</p> <p>5.「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p> <p>6.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7.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案。</p> <p>8.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案。</p> <p>9.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0.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1.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2.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編製案。</p> <p>13.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案。</p> <p>14.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p> <p>15.本公司修正「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p> <p>16.本公司境外公司指派人案。</p> <p>17.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p> <p>18.本公司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40 萬元額度取消乙案。</p> <p>19.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YEH CHING TECHNOLOGY (BVI) CORP. 擬申請註銷案。</p> <p>20.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EXCEL RAINBOW LTD. 擬申請註銷案。</p>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14/12/30	<p>1.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增加太陽能光伏事業案。</p> <p>2.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擬增加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案。</p> <p>3.本公司更新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p> <p>4.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5.本公司擬取消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卓虹) 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案。</p> <p>6.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p> <p>7.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元乙案。</p> <p>8.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9.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越南業強)擬向 WEITAI HA LONG GARMENT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下龍偉太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200 萬美元案。</p>	V	無

	<p>10.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案。</p> <p>11.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12.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000 萬元案。</p>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15/03/12	<p>1.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p> <p>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p> <p>6.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7. 本公司變更委任會計師案。</p> <p>8. 取消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9. 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10.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 3,500 萬元乙案。</p> <p>11. 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76 萬元乙案。</p>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1/1-114/12/31	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去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公司治理單位依據該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	遵守相關法令與規定參與公司營運程度。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且獨立董事每季至少一次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內控管理重要發現進行溝通，並單獨於會計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祈儒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續任
獨立董事	黃喆文	6	0	100%	113 年 6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蘇維國	5	1	83%	113 年 6 月 19 日續任
獨立董事	林福來	6	0	100%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任增補一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各次董事會議案符合上述(一)及(二)列表彙總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14/01/08	1. 為釋放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額度取消，本公司資金貸與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未動用額度美金 100 萬元額度取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萬元。	V	無此情形
	4. 為子公司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背書保證。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100 萬美元。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 事會 114/03/14	1. 變更委任會計師。	V	無此情形
	2. 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	V	無此情形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形
	4. 114 年度預算。	V	無此情形
	5.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V	無此情形
	6.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無此情形
	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V	無此情形
	8. 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	V	無此情形
	9. 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元。	V	無此情形
	10. 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V	無此情形
	11. 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V	無此情形
	12. 修改公司章程。	V	無此情形
	13.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3.1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六次董 事會 114/05/09	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形
	2. 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 3,500 萬元。	V	無此情形
	3. 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七次董 事會 114/08/08	1.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詳如說明。	V	無此情形
	2. 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平頂山業強)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2,200 萬人民幣乙案。	V	無此情形
	3.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平頂山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4,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7. 擬操作遠匯合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辦理評估、呈報及申報公告事宜。	V	無此情形
	8.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	V	無此情形
	9. 擬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越南業強) 美元 150 萬乙案。	V	無此情形
	10.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ESG Report 中英文版已完成案。	V	無此情形

	1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V	無此情形
	12.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案。	V	無此情形
	13.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	V	無此情形
	14.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15.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八次董 事會 114/11/07	1.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形
	2. 擬出售部份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劃案。	V	無此情形
	5.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8.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9.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V	無此情形
	10.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V	無此情形
	11. 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V	無此情形
	12. 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編製案。	V	無此情形
	13.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14.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	V	無此情形
	15. 本公司修正「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	V	無此情形
	16. 本公司境外公司指派人案。	V	無此情形
	17.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18. 本公司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40 萬元額度取消乙案。	V	無此情形
	19.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YEH CHING TECHNOLOGY (BVI) CORP. 擬申請註銷案。	V	無此情形
	20.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EXCEL RAINBOW LTD. 擬申請註銷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1.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九次董 事會	1. 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增加太陽能光伏事業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擬增加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案	V	無此情形

114/12/30	3. 本公司更新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V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擬取消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卓虹) 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此情形
	9. 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業強) 擬向 WEITAI HA LONG GARMENT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下龍偉太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200 萬美元案。	V	無此情形
	10.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案。	V	無此情形
	11. 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12. 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2.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十二屆 第十次董事會 115/03/12	1.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5.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變更委任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8. 取消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9. 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10.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500 萬元乙案。	V	無此情形
	11. 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	V	無此情形

	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76 萬元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03.1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單獨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單獨進行當面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權。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確實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具備能力如下：</p> <p>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具體目標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及公司長久穩定發展，並已實際執行。</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四)本公司聘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嚴守獨立性原則，並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依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詳如註1。</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p> <p>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p> <p>1.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p> <p>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p> <p>1.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p> <p>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p> <p>1.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已就上述職掌相關作業，且完成進修18小時，進修情形如註2。 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網址： https://cht.yctc.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目前仍依據法令規定配合公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一)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否</p> <p>摘要說明</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年度依法規進修，如附註3。</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間內續保完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本公司將正視公司治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重視股東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有效的董事會運作，與具有公信力且透明的資訊揭露以型塑公司的治理文化，進而提升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註1：最近兩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其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13/12/24	113/12/25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2025年全球及經濟展望	114/01/08	114/01/0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1/10	114/01/10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3：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王台光	114/05/08	114/05/0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0
王台光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0
陳鈞華	114/12/18	114/12/1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說出永續價值：ESG故事力與銀齡策略	3.0
陳鈞亞	114/05/08	114/05/0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0
陳鈞亞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0
沈沛霖	114/12/10	114/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0
鄔承淳	114/10/21	114/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應用與法律發展新課題	3.0
黃喆文	114/04/01	114/04/01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破權交易與 確信流程(認列董事時數)	3.0
黃喆文	114/04/01	114/04/01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破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認列董事時數)	3.0
黃喆文	114/07/24	114/07/24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台北)永續報告書 確信機構規範及申請實務 (認列董事時數)	3.0
陳祈儒	114/10/21	114/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課程-AI發展應用與法律新課題	3.0
蘇維國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3.0
林福來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	3.0
林福來	114/11/26	114/11/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八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2-2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蘇維國 (召集人)	本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法務實務領域具有多年經驗，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請參閱本年報第十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祈儒	歷任各民間企業多年執行長職務，具備商務、財務及市場行銷專業能力，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良善、有效的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十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黃喆文	本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師高考及格，於產業及證管法規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本公司審計委會召集人，統籌各項議案審查。請參閱本年報第十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福來(註 2)	本國大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本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博士，於財經研究及產業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具備商務、財務及市場專業能力，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良善、有效的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十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依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113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116年6月18日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於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維國	2	0	1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委員	黃喆文	2	0	100%	113年6月19日新任
委員	陳祈儒	2	0	1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委員	林福來 (註1)	2	0	100%	113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

屆次	討論事項	討論結果
第六屆第二次 114/03/14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評估本公司113年度迄今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及獎金之合理性。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11/07	1. 評估本公司114年度董事、獨立董事、財會主管及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5/03/12	1.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評估本公司114年度迄今經理人員級以上薪資報酬及獎金之合理性。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註1)依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林福來先生自 113 年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當選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營團隊配合推動永續發展，進行相關有效治理架構中，包含設置執行單位、權責分立、工作計畫內容、報告程序以及督導優化等程序，推動時點依據主管機關之設定時程內穩健完成。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評估中的主要內容為水、空氣及碳排放的永續環境議題，勞工權益、人權等社會責任公益議題以及管理與資訊揭露議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並無特殊汙染源，生活廢棄物均依照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規定辦理。管理部定期巡檢節能減碳狀況，包括水、電、有限資源的節約；有效作為為包含隨手關燈，落實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文件無紙化、減量使用冷氣、提倡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不定時向公司人員宣導永續環境的重要，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文件無紙化及電子簽核已經施行多年，有效減少紙張浪費。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V		(三)因應全球氣溫上升造成高溫的辦公環境，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加強室內通風，也制定一定溫度再開啟空調之內部規定。</p> <p>(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制定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在保障員工人權上，給予員工優於本國勞動法規標準的關心及關懷。</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員工休假制度明確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此外公司鼓勵安排休假，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公司已設立福委會，藉由勞、資、委員定期會議溝通，提供最適當之旅遊、禮券點數之福利。薪酬制度係依據職能及員工能力由勞資雙方議定，並於公司章程制定以經營績效提撥員工酬勞制度(稅前淨利 1%~10%)。</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聘有內部專責清潔人員為全體員工提供舒適之辦公環境，消防設施每年均通過檢驗並全面禁菸，確保群體安全；111年至 112 年報載稿日止，本公司無發生職災申報之紀錄。</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部門介紹環境及進行公司內部辦法之通識教育訓練後，再由任職部門主管進行職能教育訓練。員工之發展以適才適性為主，不因性別、國籍、性向予以主管調配。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客戶主要為電子產業之模組及品牌商，為此，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提供往來互動的轉屬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若發現往來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況，例如重大環保違規、法令違規、商業信用疑慮、環境衛生安全疑慮或有違反人道精神之勞動環境與規定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永續發展守則，運作與所定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年度母公司已完成永續報告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主管機關要求時程進行，尚無重大差異。</p>			

2.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p> <p>委員會下亦設有由一級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包括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p>

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年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

除此之外，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勵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2.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

、中期、長期）。

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將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並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

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規、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雖然情境分析不能預測未來，但能讓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公司。基本上，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本公司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參數、假設及分析因子

1. 本公司當前之營運及價值鏈狀況，是使用歷史數據模型所得。
2. 該模型結合本公司的實體與商業數據：

實體數據，包括原物料的數量與採購地點、營運場所位置及成品的生產量與運送方式。

商業數據，包括按市場劃分的銷售金額及利潤。

3. 情境分析是採用公開可得之數據來源所建構。
4. 考量到一項風險如何影響其他風險的複雜及不確定性，每個風險因子都是獨立模型，並未考量風險間之依賴及抵換。

本公司採用之風險分類與 TCFD 建議一致，並模擬評估轉型和實體風險因素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市場銷售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已有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可能為立即性或長期性，立即性風險已然於現在發生。長期性風險將更有可能於本世紀中葉及以後出現。本公司對其營運進行實體風險的情境分析，以了解公司與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上的衝擊。

6.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將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到最低。
 2.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2e)、密集度(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進度如 1-1 附表進度</p> <p>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盤查已完成，116 年進行查證。</p>	<p>本公司，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請詳第 9 點說明，用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p> <p>1. 轉型風險：易受低碳經濟轉型影響之經營活動影響之數額及百分比。</p> <p>2. 實體風險：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包括洪水及乾旱)之資產影響之數額及百分比。</p> <p>7. 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公司規劃設內部碳定價制度。規劃廠區最適化減碳建議與決策，進一步結合 KPI 與高階主管及同仁獎金，確保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將連結核心事業，延伸管理集團整體二氧化碳排放。</p> <p>8.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規劃推動的三階段綠色行動，透過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p> <p>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 1-2 說明。</p> <p>本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目前針對再生能源仍以自發自用優先，盤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越南廠成立太陽能光符事業，進行綠電生產。</p> <p>9. 請詳以下說明。</p>
---	--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118 年進行查證。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如下：

最近 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推動管理政策說明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	-	-
	範疇二	78.54	78.05	0.1048
	範疇三		尚未完成盤查	
	小計	78.54	78.05	0.1048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小計			
總計	78.54	0.1125	78.05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完成範疇一、二之盤查，113 年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78.54 噸 CO2e，114 年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78.05 噸 CO2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減量追蹤，越南廠區成立太陽能光伏事業部門，生產綠電。

最近 2 年度用水量及推動管理政策說明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項目 (單位)				

本公司	655.08	0.9381	726.33	0.9748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尚未盤查完成			
總計	655.08	0.9381	726.33	0.9748

說明：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本公司 113 年完成母公司水足跡盤查。

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及推動管理政策說明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集度 (公噸/百萬元 營業額)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集度 (公噸/百萬元 營業額)
本公司	0	5.76	5.76	0.0082	0	5.28	5.28	0.0071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尚未盤查完成							
總計	0	5.76	5.76	0.0082	0	5.28	5.28	0.0071

說明：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 KPI，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1-1 附表

業強科技及集團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計畫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子公司		董事會 監督及 監管
	盤查時程 (115. Q4 前)	查證時程 (117. Q4 前)	盤查時程 (116. Q4 前)	查證時程 (118. Q4 前)	
		進度說明	盤查時程 (116. Q4 前)	查證時程 (118. Q4 前)	進度說明

一、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學範圍	114. Q4	117. Q2	盤查已完成 規劃116年進行查證	116. Q1	118. Q2	規劃116年 進行盤查 118年進行 查證	每季度 提報
二、設置內部查證單位、查證人員	114. Q4	117. Q2		116. Q1	118. Q2		
三、人才培訓	115. Q1	117. Q2		116. Q1	118. Q2		
四、策略目標	114. Q4	117. Q2		116. Q1	118. Q2		
五、控管機制	114. Q4	117. Q2		116. Q1	118. Q2		
六、內部查證	115. Q1	117. Q2		116. Q1	118. Q2		
七、外部驗證規劃	115. Q2	117. Q2		116. Q1	118. Q2		
八、報告書規劃內容	115. Q2	117. Q2		116. Q1	118. Q2		
九、溫室氣體盤查	115. Q1	117. Q2		116. Q1	118. Q2		
(1). 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	115. Q1	117. Q2		116. Q1	118. Q2		
(2). 完成排放量盤查。	115. Q2	117. Q2		116. Q1	118. Q2		
(3). 首次盤查報告書製作、分發及文件保存管理。	115. Q2	117. Q2		116. Q1	118. Q2		
(4). 進行查證程序(包含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	115. Q1	117. Q2		116. Q1	118. Q2		

(5). 內部稽核人員追蹤查核相關作業是否確實依計畫執行完成。	115. Q3	117. Q2	116. Q2	118. Q2	
	114. Q4	117. Q2	116. Q1	118. Q2	
(6). 完成相關資訊系統建置。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面 (GRI 200 系列)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預期目標	主責單位	執行相關單位
	GRI 205：反貪腐政策	反貪腐政策與行為守則之修訂發布，設立匿名檢舉管道並舉辦全員培訓	擴及供應鏈，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逐年提升員工與供應商誠信承諾涵蓋率至 100%	擴及供應鏈，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逐年提升員工與供應商誠信承諾涵蓋率至 100%	擴及供應鏈，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逐年提升員工與供應商誠信承諾涵蓋率至 100%	擴及供應鏈，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逐年提升員工與供應商誠信承諾涵蓋率至 100%	公司誠信度提升，零重大貪腐事件發生；員工反貪腐培訓覆蓋率達 100%；供應商承諾簽署率達 100%；建立每年至少 1 次董事會反貪稽核報告制度，以量化誠信管理成效（例如檢舉案件數及處理時效）。	永續委員會
GRI 204：永續供應鏈管理	制定供應商永續行為守則與評估標準，包含「誠信承諾書」、「保密協議」、「環境與社會責任承諾書」	分階段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承諾涵蓋率至 100%，並導入第三方認證（如 RBA 認證或 ISO 標準）	分階段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承諾涵蓋率至 100%，並導入第三方認證（如 RBA 認證或 ISO 標準）	分階段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承諾涵蓋率至 100%，並導入第三方認證（如 RBA 認證或 ISO 標準）	分階段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承諾涵蓋率至 100%，並導入第三方認證（如 RBA 認證或 ISO 標準）	供應鏈永續風險明顯降低，100% 關鍵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100% 關鍵供應商通過永續稽核或認證；供應商環境與社會不符合項每年下降，重大供應鏈中斷事件為 0；打造負責任採購聲譽，有助提高客戶與投資人信心。	永續委員會	各廠
環境面 (GRI 300 系列)								

<p>GRI 305：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碳KPI</p>	<p>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5%目標</p>	<p>母公司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目標</p>	<p>子公司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目標</p>	<p>子公司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減溫室氣體盤查目標</p>	<p>營運碳強度逐年下降，五年內Scope1+2排放強度降低20%以上；每年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通過第三方查證；降低能源成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例如生產單位能耗每年降低5%)；長遠降低碳稅或碳費風險，強化企業氣候韌性。</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GRI 302：能源管理與再生能源</p>								
<p>GRI 303：水資源管理</p>	<p>全面盤點各廠區用水現況與排水去向，設定節水和廢水回收目標</p>	<p>主要生產基地導入廢水處理回用設備，優先實現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比例達50%，並優化製程用水效率減少耗水</p>	<p>將最佳實踐推廣至所有廠區，建立雨水回收或中水系統，提高非製程用途的替代水使用率，力爭關鍵廠區實現零廢水排放或接近零排放</p>	<p>總取水用量逐年下降，五年內公司總回收再利用率達80%以上，若干廠區實現零排放；確保0起因排放超標導致的環境違規事件；水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可降低水費支出並減輕地方水環境負荷。</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GRI 306：廢棄物2020</p>	<p>成立跨部門的循環經濟區廢棄物生產來源盤點小組，制定整體減廢策略與年度KPI(例如：廢棄物強度每年降2%)</p>	<p>優先在生產製程導入源頭減量措施(如改善工藝減少邊料)</p>	<p>優化各廠區設備與處理設施的廢棄物循環利用方案(如合作回收者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料)</p>	<p>全面評估減廢政策成效，累積減廢目標(例如五年內廢棄物強度降幅約10%以上)。</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GRI 413：當地社區 2016</p>	<p>董事會討論通過執行專案計畫，明確宗旨在教育支援與環境保護。</p>	<p>策劃一次社區公益活動（如關懷老人中心、社區植樹等）</p>	<p>企業與社區共融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在地服務。制定員工假期或獎勵機制，讓員工投入社區公益（如社會帶薪、關懷弱勢、環境保育等）。同時，公司可主辦舉辦年度社區活動，邀請當地居民、學校和員工共同參與，促進交流與合作。例如社區義診、開放參觀日、家庭日等活動，增進社區對企業的理解與信任。</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社會面（GRI 400 系列）</p>						
<p>GRI 403：職業安全與健康</p>	<p>建立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45001 職業健康認證，制定「零事故計畫」目標</p>	<p>實施全廠安全檢查與演練，完善員工健康管理（包括定期體檢與職業病預防），持續改善工安設備</p>	<p>推行員工安全行為觀察計畫和獎勵機制，將工安績效與部門考核掛鉤，同時要求主要供應商導入職安管理以延伸安全保障範圍</p>	<p>嚴重職業傷害（導致死亡或永久傷害）事件 0 起；記錄在案的申報職業傷害率逐年下降，目標五年內總工傷發生率降低 50% 以上；全員工年平均受訓時數不少於 8 小時；持續符合安全健康職安罰單，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環境下工作。</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GRI 404：人才培 育與發展</p>	<p>建立人才培訓制度並盤點培訓需求，設置年度訓練時數目標（如人均不少於10小時），同時實施新入導師制度提升融入度</p>	<p>培訓總時數提升10%，並開展後備幹部領導力計畫，加強跨部門輪調與高潛力人才計畫</p>	<p>員工平均年度培訓時數達10小時以上；每年內部職缺優先由內部人才補缺率達70%；新進員工一年內留存率超過90%（離職率下降）；員工滿意度調查中培訓發展項提升，營造學習成長的良好企業形象。</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p>GRI 405：多元共 融與機會平等</p>	<p>高層宣示多元共融目標，修改董事遴選政策以納入性別多元考量，並設定管理職女性比率提升的量化目標</p>	<p>內部培育和外部延攬相結合，提高女性與弱勢族群在人力招募中的比重，每年女性員工佔比提升至少2%，關鍵職位出現女性接班人</p>	<p>董事會增加至少1名女性董事，高階主管女性比率相較基準年提升例如50%（若原為10%則達到15%）</p>	<p>董事會女性成員至少1位（或佔比達30%）；中高階管理職中女性比例提高至20%以上（視基準情況設定增長幅度）；每年度進行薪酬公平性審計，性別同酬差異低於5%；員工問卷多項滿意度提升，企業形象更具包容力，有助吸引更多優秀人才。</p>	<p>永續委員會</p>	<p>各廠</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嚴格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治理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尚無重大異常。
	V	(一)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另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宜，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	尚無重大異常。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三)公司秉持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均徹底實行。	尚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上傳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異常。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尚無重大異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方針。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規定至於公司內部網路發布區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4/06/16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修改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承認通過民國 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度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7 億 9,457 萬元，合併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2 億 1,190 萬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19 元。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承認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 億 5,888 萬元，認列 113 年稅後淨損 2 億 1,770 萬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222 萬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 萬，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100 萬元，113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5 億 1,452 萬元。113 年度盈餘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3.修改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增加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025/01/08	1. 為釋放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額度取消，本公司資金貸與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未動用額度美金 100 萬元額度取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 3. 本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萬元。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葉縣偉強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 5. 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業強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 6. 本公司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100 萬美元。
2025/03/14	1.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由 KPMG 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改為 KPMG 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5.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7.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p>8.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p> <p>9.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p> <p>10.本公司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美金 150 萬元。</p> <p>11.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萬元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 萬元。</p> <p>12.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p> <p>13.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p>
2025/05/09	<p>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500 萬元。</p> <p>3.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櫃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依法規辦理。</p>
2025/08/08	<p>1.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詳如說明。</p> <p>2.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平頂山業強)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2,200 萬人民幣乙案。</p> <p>3.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平頂山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4,000 萬元案。</p> <p>4.子公司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5.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p> <p>6.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乙案。</p> <p>7.擬操作遠匯合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辦理評估、呈報及申報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p> <p>8.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p> <p>9.擬增資越南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越南業強) 美元 150 萬乙案。</p> <p>10.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ESG Report 中英文版已完成案。</p> <p>1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章案。</p> <p>12.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案。</p> <p>13.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p> <p>14.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p> <p>15.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p>
2025/11/07	<p>1.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擬出售部份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p> <p>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4.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劃案。</p> <p>5.「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p> <p>6.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7.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案。</p> <p>8.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500 萬元案。</p> <p>9.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0.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1.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p> <p>12.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編製案。</p> <p>13.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案。</p> <p>14.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人事任命案。</p> <p>15.本公司修正「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p> <p>16.本公司境外公司指派人案。</p> <p>17.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p> <p>18.本公司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未動用額度人民幣 40 萬元額度取消乙案。</p> <p>19.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YEH CHING TECHNOLOGY (BVI) CORP. 擬申請註銷案。</p> <p>20.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EXCEL RAINBOW LTD. 擬申請註銷案。</p>
2025/12/30	<p>1.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增加太陽能光伏事業案。</p> <p>2.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擬增加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案。</p> <p>3.本公司更新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p> <p>4.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5.本公司擬取消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卓虹) 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案。</p> <p>6.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乙案。</p> <p>7.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萬元乙案。</p> <p>8.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業強)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9.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LTD (越南業強)擬向 WEITAI HA LONG GARMENT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下龍偉太紡織品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200 萬美元案。</p> <p>10.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案。</p> <p>11.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12.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000 萬元案。</p>
2026/03/12	<p>1.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p> <p>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4.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p> <p>6.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7.本公司變更委任會計師案。</p> <p>8.取消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9.子公司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案。</p> <p>10.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 3,500 萬元乙案。</p> <p>11.子公司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76 萬元乙案。</p>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114.1.1~114.12.31	2,230	490	2,720	
	吳俊源					

註1：非審計公費 490 仟元，為移轉訂價報告 240 仟元，稅簽 250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25/03/1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委任會計師由 KPMG 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改為 KPMG 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2026/03/1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委任會計師由 KPMG 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改為 KPMG 陳政學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台光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鈞華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沈佩霖(註1)	-	-	-	-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秀惠(註1)	-	-	-	-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鄔承淳	-	-	-	-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鈞亞	-	-	-	-
獨立董事	陳祈儒	-	-	-	-
獨立董事	黃喆文	-	-	-	-
獨立董事	蘇維國	-	-	-	-
執行長	王台光	-	-	-	-
協理	陳宏傑	-	-	-	-
財會主管	鄭文豪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鄭雅玲	-	-	-	-
10% 大股東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	-	-	-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	-	-	-
	海得控股有限公司	-	-	-	-

註 1：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代表人：114 年 9 月 11 日法人代表原指派由劉秀惠小姐擔任席次，更換指派為由沈佩霖先生擔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41,784	10.49%	0	0.00%	0	0.00%	無	無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18,904,000	10.36%	0	0.00%	0	0.00%	無	無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海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21,000	10.04%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948,181	9.84%	0	0.00%	0	0.00%	無	無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	930,000	0.51%	0	0.00%	0	0.00%	曾萬俊	該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56,602	9.35%	0	0.00%	0	0.00%	無	無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萬俊	0	0.00%	0	0.00%	0	0.00%	曾惠	該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高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81,000	8.8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5,677,236	8.5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81,493	8.37%	0	0.00%	0	0.00%	無	無	
威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44,293	8.24%	0	0.00%	0	0.00%	無	無	
威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曾萬俊	0	0.00%	0	0.00%	0	0.00%	曾惠	該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	
夏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695,000	4.76%	0	0.00%	0	0.00%	無	無	
夏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曾萬俊	0	0.00%	0	0.00%	0	0.00%	曾惠	該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公司 名稱	持股數及比例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備註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YCTSC	本公司	2,219	100.00%	-	-	2,219	100.00%	
YCTBC	本公司	2,406	100.00%	-	-	2,406	100.00%	
鈺成材料	本公司	13,678	81.80%	-	-	13,678	81.80%	
Excel Rainbow Ltd.	本公司	2,155	100.00%	-	-	2,155	100.00%	
台照	本公司	17,611	100.00%	-	-	17,611	100.00%	
晶亮	本公司	2,773	60.29%	-	-	2,773	60.29%	
台灣新散熱	本公司	5,448	99.06%	-	-	5,448	99.06%	
百德機械	本公司	12,434	22.63%	-	-	12,434	22.63%	
Vietnam Yeh Chiang	本公司	-	100.00%	-	-	-	100.00%	
YCTCC	YCTSC	1,244	100.00%	-	-	1,244	100.00%	
YCTYXCC	YCTSC	900	100.00%	-	-	900	100.00%	
中山偉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珠海偉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平頂山業強	YCTCC	-	100.00%	-	-	-	100.00%	
葉縣偉強	YCTYXCC	-	100.00%	-	-	-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3.12	10.0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	—		83年12月23日/經(83)商118122號函核准設立。
85.7	16.67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60,000	—		85年6月25日/(85)台財證(一)第36976號函核准。
86.7	35.0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40,000	—		86年6月17日/(86)台財證(一)第48376號函核准。
88.9	10.0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150,000	—		88年6月22日/(88)台財證(一)第57139號函核准。
89.4	15.00	60,000	600,000	53,000	530,000	現金增資80,000	—		89年3月30日/(89)台財證(一)第28061號函核准。
89.10	55.00	100,000	1,000,000	73,000	730,000	現金增資200,000	—		89年8月29日/(89)台財證(一)第72858號函核准。
90.6	10.00	100,000	1,000,000	83,401	834,014	盈餘、資本公積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014	—		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40290號函核准。
93.8	10.00	150,000	1,500,000	92,558	925,583	盈餘、資本公積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569	—		93年8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827號函核准。
94.7	10.00	150,000	1,500,000	102,848	1,028,475	盈餘、資本公積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892	—		94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237號函核准。
94.9	45.00	150,000	1,500,000	112,848	1,128,475	現金增資100,000	—		94年9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7204號函核准。
95.2	20.84	150,000	1,500,000	114,183	1,141,8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94年第4季轉換 13,3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5年2月6日經授商字第0950102047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6	20.84	150,000	1,500,000	114,595	1,145,9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年第1季轉換 4,12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5年6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50112573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10	20.84	200,000	2,000,000	141,364	1,413,64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267,586及員工 認股權憑證95年第 2季轉換110	—		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3036號函核准及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暨95年10月4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5900號核准變更登記。
96.1	16.90	200,000	2,000,000	141,731	1,417,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年第3~4季轉換 3,6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4760號核准變更登記。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96.3	16.9	200,000	2,000,000	141,736	1,417,361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一季轉換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4 月14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6470號核准變更登記
96.7	10	260,000	2,600,000	172,693	1,726,927	盈餘、資本公積及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9,566	—		96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345號函核准及96年 8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7420號核准
96.7	16.9	260,000	2,600,000	172,800	1,727,99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二季轉換 1,0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8 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7420號核准
96.10	16.9	260,000	2,600,000	172,819	1,728,1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三季轉換 1,90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6年 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3490號核准
97.3	16.9	260,000	2,600,000	173,124	1,731,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第四季轉換 3,05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4 月7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79630號核准
97.4	16.9	260,000	2,600,000	173,187	1,731,868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年第一季轉換 63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5 月1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09930號核准
97.9	10	260,000	2,600,000	192,473	1,924,72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192,862	—		97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807號函核准及97年9 月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3180號核准
97.9	13.87	260,000	2,600,000	192,480	1,924,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年第二季轉換70	—		92年9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099號函核准及97年9 月2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3180號核准
100.1	10	260,000	2,600,000	182,480	1,824,800	註銷庫藏股100,000	—		100年1月19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3850號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2,479,945	77,520,055	260,0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銀受託保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	19,141,784	10.49%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18,904,000	10.36%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海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21,000	10.04%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948,181	9.84%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56,602	9.35%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高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81,000	8.87%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5,677,236	8.59%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15,281,493	8.37%
威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44,293	8.24%
夏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695,000	4.7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得酌量撥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分配比例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數額後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 113 年度稅後純益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0	-	-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	-
差異數	-	-	-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11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監酬勞
實際配發情形	0	-	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	0
差異數	0	-	0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未分配員工現金紅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之資訊電子關鍵材料及熱導元器件製造商，本公司之經營業務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8)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主要產品				
熱導管(註)	1,584,621	87.29	1,531,721	85.35
照明(LED)	230,719	12.71	262,850	14.65
合計	1,815,340	100.00	1,794,571	100.00

註：熱導管產品包含熱導板產品

3.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或功能
熱導管	3C 資訊產品,LED 燈具,車燈,電池之散熱傳導用。
熱導板 Vapor Chamber	伺服器、顯示卡、等高功率散熱傳導用。
超薄熱導管	智慧型手機,平板,筆電散熱用。
超薄熱導板 PWS Vapor Chamber	智慧型手機,平板,筆電散熱用。
散熱模組	工業電腦及投影機等非 NB 類散熱模組。
兩相流 Thermal syphone	特殊工作溫度需求,如冷凍醫療及大型 LCD 等。
四季均溫板 Four Seasons Vapor Chamber	工業電腦、新能源汽車電池包。
牛勁冷泵 (3D VC)	工業電腦、IGBT 晶片散熱。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熱管應用於手機散熱設計。
- (2)傳統熱板及超薄型熱板產品開發。主要應用於 AI 服務器，高階 Gaming 筆電，顯示卡及手機散熱市場及其它消費型電子需求使用。
- (3)熱導管效能提升計畫及量產設備自動化精進計畫，針對各站製程重新開發因應未來產品更輕薄短小之需求，改善各製程設備的精密度，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的降低成本。
- (4)兩相流產品利用不同介質(冷媒類)作為傳導，應用在 LCD、冷凍醫療及新能源車上。
- (5)完成新領域應用熱管需求，發電、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 (6)完成新領域新產品的市場推廣，適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包及 IGBT 晶片散熱。
- (7)水冷新產品，銅鈎焊 焊接工藝的開發，不鏽鋼鈎焊 焊接工藝的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4 年市場狀況，過去疫情狀況下導致散熱市場需求整體下降，品牌商、系統廠、模組廠均有受到影響，下游廠商需求減少，會影響到上游的實際訂單量及產出，雖然行業有受到衝擊，但需持續開發 5G 應用、PC、NB、智能手機、遊戲機及消費電子的市場需求。目前品牌商多數需要更加輕薄，功耗更高的產品，例如手提電腦、掌上型電腦或膝上型電腦”折疊手機等，比桌上型電腦攜帶方便，是一種小型、便於攜帶的個人電腦。且筆記型電腦市場已經進入比較成熟的階段，所以業強需要與品牌商多建立溝通，瞭解各品牌商的想法及需求，甚至和品牌共同參與設計，目前模組廠逐漸將產品比重由筆電轉往毛利更高的伺服器、顯示卡、遊戲機、網通、智慧型手機及其他

伺服器以及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投影儀等各類電子終端產品中的滲透率正不斷提升，未來，相關市場空間有望持續擴大。

(3) 產品性能和工藝精度不斷提升

隨著電子產品日趨輕薄化，產品內部空間越來越小，而內部元器件集成度越來越高，導熱散熱材料或元器件需要在狹小的物理空間內實現更加高效的導熱散熱功能，要求導熱散熱企業對既有工藝技術水準進行持續的提升，從而開發出更高性能和精度的散熱產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熱管產品之競爭情形，本公司與模組廠為競合關係，補足模組廠熱管廠產能與技術之不足。

熱板產品與模組廠為競爭關係，需與品牌溝通承認後，由品牌指定使用業強產品，交由大型組裝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25,047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持續對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開發高低齒管材，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該類產品主要應用在對逆重力有較高要求之熱管。
3. 開發銅粉+編織網做毛細結構之熱管，該類產品主要應用在“NB”。
4. 開發水冷空心管，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高端遊戲 PC、數據中心服務器等市場需求使用。
5. 開發普通 VC，使用銅網+銅粉做毛細結構，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顯卡、IGBT 和服務器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6. 本年度共申請 2 項專利，其中 1 項新型專利已審查通過，待頒發專利證書，具體如下：
 - 6.1 填粉供料裝置和填粉設備（專利號：2025104488281 申請中）
 - 6.2 填粉供料裝置和填粉設備（專利號：2025206812957 已審查通過，待頒發專利證書）
7. 開發自動多段填粉機構，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開發多角中心棒，有效控制銅粉偏心率，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9. 開發銅網+銅線組合之編織網，取代芯線編織網，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持續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效能更佳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擴充業務團隊，積極擴大客戶版圖多接觸品牌客戶接觸和學習，加強產品適用性，將手機、伺服器、電競、通訊產品、新能源、晶片、AI 服務器、高階 Gaming 筆電、高端服務器水冷產品、汽車車載散熱、熱板等列入今年重點項目。
- (2)積極開發新一代利基型產品及自動化製程技術，以強化競爭利基。
- (3)擴大全球熱導元件供應量，佔全球散熱產業二分之一之市佔率。

2.長期計劃

- (1)以元件、模組行銷全球，結合堅強之行銷團隊，達到全球市場龍頭之最終目標。
- (2)改善舊有原料性能，增強熱管效能，開發新製程，多參與行業展會，引進新技術，引進新產品之開發及設備規模之擴充，將熱導管之生產規模達到國際大廠之水準。
- (3)規劃海外生產據點及拓展國際分工模式，充分達到就源供應、提升作業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產品品質之目的。
- (4)運用科技與人性的結合，響應世界環保策略，開發節省能源、零污染的產品，克盡地球公民的義務。
- (5)彙集世界一流水平之企業文化與人才，充分掌握未來，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佔有率

業強科技主要產品為專供電腦資訊及通訊類產品、消費型電子用之熱導管及熱導板，熱導管 114 年總出貨量 6 千萬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手機超薄熱導管

手機散熱需求及電競遊戲機散熱、伺服器、顯示卡需求為今年的市場主軸，在此類型產品訂單將會有大幅成長。

散熱新領域車用電池包、無人機、VR、設備、數位電視盒及元宇宙都將需要使用熱管或熱板來解決散熱問題，業強科技為解決電子產品散熱問題的專業廠商，將會提供新應用面散熱最佳的解決方案。

B. 手機超薄熱導板

成立超薄熱導板事業部至今已建置好產能設備及人才，並成立熱板業務部進行熱板業務的拓展，與品牌終端直接達成合作，專案研發出新型超薄PWS製程VC並完成品牌的量產訂單，並且持續投入量產設備的建置。同步進行多個品牌項目的預研，按實際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研發及擴充產能。

C. 車載產品散熱應用

電動車發展速度越來越快，車用散熱相關產品的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業強已完成IATF16949車用電子安全認證，將貢獻營運鋪開量產，並且散熱前景廣闊，期待有長期業績表現。

D. IGBT晶片及集成系統散熱

研發積極在開發的新款散熱產品（3D VC），計劃是用在晶片封裝散熱也會與晶片產商進行接觸，期待後續的發展。

E. 高端服務器水冷產品

銅鈎焊：焊接工藝的開發，不鏽鋼鈎焊：焊接工藝的開發，持續加大水冷產品的發展。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領先業界之技術整合優勢

業強科技具備整體技術整合能力，無論基礎材料，乃至製程、生產線之設計、組裝等全廠設備，皆為自行開發，非但不受設備廠商因交期延遲導致產能無法擴充，更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B. 堅強的研發能力與豐碩之研發成果

因具備深厚之研發能力與實務經驗，搭配整體技術整合能力，因此能持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具領導性之產品。

C. 散熱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隨著手機行業、通信技術行業、汽車行業發展較快，對散熱器市場需求體量也日益增加。目前主要應用在電腦（包括筆記本）、汽車領域，兩者加起來占散熱器行業市場比重的70%左右，其餘電力電源、LED、ICT等領域約占30%左右。預計隨著國家對行業下游輸配電、新能源發電、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行業進行大力扶持，對應電力元器件的散熱器配套需求仍將保持增長態勢，處於電子產業最上游材料供應端之業強科技，亦將受惠於整體市場擴張而隨之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熱導管之生產，對於稀少貴重金屬有一定需求，故貴重金屬(銅...)價格之波動將對公司之材料成本造成影響。

其因應對策：

加強財務人員避險觀念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了解，並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等方式，隨時掌握金屬價格之最新資訊，以研判貴重金屬等材料成本之未來走向，降低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B. 國內廠商相繼投入生產

由於熱導管發展商機無窮，不少競爭者亦準備投入生產。隨著我國資訊及通訊市場快速成長，對熱導管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因而吸引廠商進入此一生產領域。

其因應對策：

1. 充分發揮研發實力，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各式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市場競爭性。
2. 以現有良好之生產基礎，提高生產之良品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

3.持續對現有客戶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等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合作之關係。

4.持續提升設備自動化，節約人力成本，提升工作效率。領先同行業其他競爭者。

C.產品性能要求提高，成本增加

由於熱導管形狀日趨複雜，模具及工序設計不易，導致生產成本之增加。

其因應對策：

①持續開發新製程自動化設備，提高效率，縮短生產週期，提升品質，降低成本。

②提升模具設計製作能力，減少產品折壓工序，降低成本。

D.客戶認證壁壘

導熱散熱產品對電子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和使用壽命具有重大影響，下游客戶尤其是大型電子行業品牌客戶基於對產品品質、成本控制等因素的考量，都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認證體系，對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工藝水準、供貨價格、資金實力、配合度等都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同時，產品認證週期一般較長。由於供應商更換成本較高，在供應商在進入體系後，除非供應商合作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一般不會輕易更換。這為行業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准入壁壘。

其因應對策：

①多與品牌接洽，學習品牌的高標準和規範能力，保證高質量要求及高質量交付，保證品質，增強產品多樣性，吸引品牌，內部進行降本增效。

E.新技術、新產品、新挑戰

新的領域如手機模組、伺服器模組、二相流產品需要持續不斷地推廣行銷與擴大版圖。

其因應對策：

①分析行業環境，尋找區隔概念。從市場上的競爭者開始，釐清產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大概位置，以及產品的優勢和弱點。

②卓越的品質支持。品質是一個綜合性品質的概念，包括工程品質、文化品質，還有管理品質等。所以必須以品質為根本樹立形象。

③整合、持續的傳播與應用。將散熱技術廣泛應用並導入市場。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與經銷商。運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及 Trade Show 增加產品及公司的曝光率，及廣為宣傳本公司高效率散熱技術的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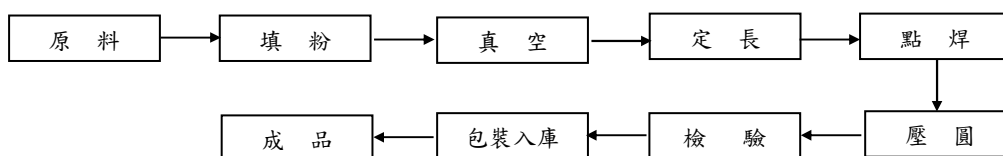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或功能
熱導管	3C 資訊產品,LED 燈具,車燈,電池之散熱傳導用。
熱導板 Vapor Chamber	伺服器、顯示卡、等高功率散熱傳導用。

超薄熱導管	智慧型手機,平板,筆電散熱用。
超薄熱導板 PWS Vapor Chamber	智慧型手機,平板,筆電散熱用。
散熱模組	工業電腦及投影機等非 NB 類散熱模組。
兩相流 Thermal syphone	特殊工作溫度需求,如冷凍醫療及大型 LCD 等。
四季均溫板 Four Seasons Vapor Chamber	工業電腦、新能源汽車電池包。
牛勁冷泵 (3D VC)	工業電腦、IGBT 晶片散熱。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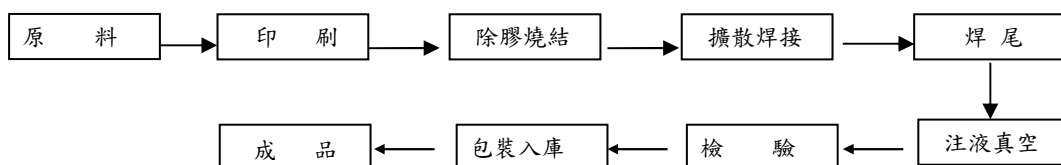
(1)熱導管產製過程



(2)熱導板產製過程



(3)新型 PWS 熱導板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熱導管	銅管、盤管、銅板	海亮、耐樂	供應良好
熱導板	蝕刻銅板	賽諾高德	供應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耐樂	410,488	60.91	廠商	耐樂	355,847	56.62	廠商	耐樂	68,624	55.80	廠商
2	海亮	30,617	4.54	廠商	金田	64,097	10.20	廠商	坤久	8,507	6.92	廠商
3	金田	29,074	4.31	廠商	坤久	37,857	6.02	廠商	浙江雷士	6,664	5.42	廠商
	其他	203,693	30.23	廠商	其他	170,649	27.15	廠商	其他	39,172	31.86	廠商
	合計	673,872	100.00		合計	628,476	100.00		合計	122,967	100.00	

說明供應商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增減。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448,459	24.99	客戶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623,564	34.40	客戶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190,822	41.29	客戶
2	台達(及其聯屬公司)	304,479	16.97	客戶	力致(及其聯屬公司)	167,642	9.25	客戶	超眾(及其聯屬公司)	31,281	6.77	客戶
3	力致(及其聯屬公司)	151,245	8.43	客戶	台達(及其聯屬公司)	166,681	9.19	客戶	力致(及其聯屬公司)	28,093	6.08	客戶
	其他	890,388	49.61	客戶	其他	854,871	47.16	客戶	其他	211,928	45.86	客戶
	銷貨淨額	1,794,571	100.00		銷貨淨額	1,812,758	100.00		銷貨淨額	462,124	100.00	

說明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並無增減。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4月16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員工	785	563	553
	直接員工	1,741	1,056	1,178
	合計	2,526	1,619	1,731
平均年齡		35.89	37.95	36.96
平均服務年資		3.84	4.75	4.5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23	1.42	1.27
	大專	11.80	13.46	13.30
	高中職	11.70	9.45	8.83
	高中職以下	75.97	75.67	76.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透過完善之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傷病慰問。
- B.五個節慶(春節、中秋、端午、生日、五一勞動節)之禮金發放。
- C.婚喪喜慶補助金。
- D.旅遊補助。

2.員工進修：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透過教育訓練管理規定，使員工得以隨時接受專業技能新資訊，以提升專業知識領域。

3.員工訓練：

本公司每年均有預算及計劃，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與年度訓練。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職工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專戶存於台灣銀行。民國九十年度起並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綜理有關全公司資訊安全事宜，提供員工資通安全知識、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以高效率、最正確的方式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完善，防止資訊數據被盜取、破壞，維護資訊系統、資料的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依據公司訂定的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達成資通安安全政策目標，主要有下列項目：

- A.密碼保護政策：確保密碼設定之複雜及機密性，並定期更換密碼。
- B.資訊數據安全性政策：任何資訊設備裝置的存取、遠端加密連線(VPN)存取都必須遵守存取安全政策，建置防火牆阻擋內外部的攻擊情況。
- C.電子郵件安全性政策：建置電子郵件閘道過濾系統、教導員工勿開啟來源不明郵件的相關事項。
- D.事件應變政策：資訊設備及資料落實備份、備援並定期演練。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加強資通安全專業訓練，提升資通安全意識，防毒及防駭系統設備的更新，備份、備援設備的汰舊換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65,711	2,054,934	189,223	10.14%
基金及投資	489,112	417,797	-71,315	-14.58%
固定資產	2,041,991	1,843,531	-198,460	-9.72%
其他資產	294,677	299,896	5,219	1.77%
資產總額	4,691,491	4,616,158	-75,333	-1.61%
流動負債	1,321,151	1,434,672	113,521	8.59%
長期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13,660	72,967	59,307	434.17%
負債總額	1,334,811	1,507,639	172,828	12.95%
股 本	1,824,799	1,824,799	0	0.00%
資本公積	831,220	831,172	-48	-0.01%
保留盈餘	688,761	514,072	-174,689	-25.36%
股東權益總額	3,356,680	3,108,519	-248,161	-7.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茲將前後期餘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其他負債增加：主係114年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14年虧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94,571	1,815,340	20,769	1.16%
營業成本	1,823,602	1,688,864	-134,738	-7.39%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031	126,476	155,507	負轉正
營業費用	276,337	247,398	-28,939	-10.47%
營業虧損	-305,368	-120,922	184,446	-6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25	-37,559	-146,384	-134.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96,543	-158,481	38,062	-19.37%
所得稅費用	15,366	17,812	2,446	15.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211,909	-176,293	35,616	-16.8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已實現營業毛利：係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 (2) 營業虧損：114年營業虧損減少，主係毛利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4年營業外虧損，主係投資百德認列權益法投資虧損所致。
-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114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減少，主係毛利改善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係114年度營業改善所致。
-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減少，主係營業改善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強化產銷配合，提升生產效率及銷售額。依據未來景氣及歷史銷售經驗預估，115年度出貨量仍屬穩健。

3.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改變主要營業內容之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51%	16.33%	負轉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1%	77.32%	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5.47%	負轉正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轉正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轉正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3,505	244,060	(291,382)	372,123	無	無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115年度因應熱導市場產品情況，強化成本控管，改善營收獲利。
- (2) 投資活動：115年度投資活動主要為熱導產品設備與自動化設備之增添投資。
- (3) 融資活動：帳上現金部位尚屬允當，115年度融資需求依情況調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以本業相關事業或基於多角化經營進行轉投資。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目的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從事海外轉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151,633) USD (4,862)	認列大陸投資工廠虧損	加強成本費用控管	—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國際貿易	從事海外國際貿易事業	181 USD 6	認列投資利益	—	—
Excel Rainbow Ltd.	從事海外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	156 USD 5	認列投資利益	—	—
百德機械(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33,868)	認列投資損失受中美貿易戰影響	—	—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	照明	發展照明事業	(2,082)	認列投資損失營運正常	—	—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2,221)	認列投資損失	—	—
晶亮電工(股)公司	照明	發展照明事業	6,643	認列投資利益營運正常	—	—
台灣新散熱(股)公司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440	認列投資利益	—	—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 Ltd.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38,773) USD (1,243)	認列投資損失	—	—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從事海外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110,070) USD (3,529)	認列投資損失	—	—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Cayman) Corp.	從事海外投資事業	海外間接轉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43,042) USD (1,380)	認列投資損失	—	—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88,205) USD (2,828)	認列投資損失檢討改善營運	加強成本費用控管	—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717) USD (23)	認列投資損失	—	—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42,917) USD (1,376)	認列投資損失檢討改善營運	加強成本費用控管	—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	熱導管之產銷	配合經營策略轉投資	(22,925) USD(735)	認列投資損失	—	—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適當時機處分非本業相關事業或虧損之轉投資事業。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重點。運用低利率專案貸款取得營運所需之借款，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將持續關注利率走向，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2.匯率：本公司嚴密追蹤外匯匯率變動情形，必要時並與銀行進行遠期外匯等交易，維持一定區間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風險。然為因應國外交易之匯兌風險考量，本公司仍有具體作法如下：
 - (1)隨時留意國際金融狀況，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使業務人員能預留產品報價空間，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2)透過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服務，以便隨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並由財務人員適時避險或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避免原物料進貨價格大幅波動而侵蝕營業毛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目標係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高獲利為交易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開發高低齒管材，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該類產品主要應用在對逆重力有較高要求之熱管。
- (2)開發普通均溫板支撐銅柱，由目前外購改為廠內自製，以降低成本。
- (3)開發平面銅絲網，主要用於普通VC，由目前外購改為廠內自製，以降低成本。
- (4)持續開發高孔隙銅粉，增加毛細吸水率，提升細粉利用率以及燒結式熱管之性能。
- (5)持續開發水冷空心管，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高端遊戲PC、數據中心服務器等市場需求使用。
- (6)持續開發3D均溫板，產品主要應用伺服器、雲計算和智能駕駛等。
- (7)持續開發大面積均溫板(取代熱管)，產品主要應用於PC。
- (8)完成新領域應用熱管/均溫板需求，車用、家電、無人機及VR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 (9)2026年度集團預計投入之研發擴產費用為新台幣2,056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共佔銷貨比重52.84%，有銷貨集中之現象，係因散熱產業PC散熱模組訂單皆集中於前五大模組廠，導致上游亦發生銷貨集中現象，今年將持續擴展二線模組客戶，將會逐漸消弭銷貨過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並透過與數家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疑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合併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合併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合併公司提存擔保金、裁判費及執行費為7,344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171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程序，高院更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重上更一字13號判決，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美金506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合併公司及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將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獲賠19,500千元，且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收回全部賠償款項。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併公司於受償後就本案之其餘請求均拋棄，並同意日後就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訂購單及其衍生之一切爭議不再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為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業強科技 6124〉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為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台 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